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8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9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5年8月30日9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98年11月17日98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6月17日102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4年3月24日103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3月28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11年01月04日110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教學品質，加強技職教育與產業接軌，提供學生零距離之產業科技認知，縮短學校教育與業界人才需求之距離，推動具有協同性質課程之開設，並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協同教學，係指「雙師制度」教學，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為輔，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，業界專家與教師進行協同教學授課，需有相對應實務性教材(具)之產出。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，需為產業實務專題課程及專業實務課程，產業實務專題課程由專任教師與業界專家共同規劃實務專題、教學及指導實務專題製作，課程內容應與產業對接，並以問題導向設計為基礎，實際解決產業問題。
- 三、協同教學課程教師除本校授課教師外，應以業界專家為原則，以增進學生實務經驗，業界專家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
 - (一) 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；或具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二) 非國內、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，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 - (三)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 - (四)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 - (五) 其他經學校自行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
若業師有「專科以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第3條至第6條情事者，本校將不予聘用。

- 四、本校授課教師負有課程安排、實際授課、專家邀請、接送、課前講解、班級管理、學生報告批改、成績評定之責，授課教師須全程協助業界專家之教學活動。
- 五、為確保開設協同教學課程之必要性，以及經費支出之合理性，各系所開設協同教學課程之科目(數)、各科目協同教學活動次數及各科目參與協同教學之教師(數)均應從嚴認定，聘任校外師資原則採一學期一聘。不計入本校師資員額，本校亦不代為申辦教師證書。各教學單位原授課專任教師應於協同教學實施前填具「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」及其他相關表單，經相關單位審核通過後發予業界專家聘函，再據以辦理相關事宜。

六、業界專家之相關費用以計畫或系所業務費支出為原則。

七、參與協同教學之教師，其協同教學活動之鐘點費，依下列方式支給：

（一）本校授課教師：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，仍應實際擔任授課，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。

（二）業界專家：鐘點費以每小時新台幣2000元為上限，並核實報支。

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